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63號

原告 蔡鄭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徐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供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自來水法第61條規定，兩造應成立供水契約，被告有供水義務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就原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暨門牌號碼大園區圳頭里後館一路216巷41-1號房屋予以供水等語，核其性質涉及財產上之給付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又依原告所自陳，其係請求用水權利，並非減省延管費用等語，故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不明確，難以估算，致訴訟標的

01 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說明，即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  
02 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,500元，尚應補  
03 繳16,305元(計算式：20,805元－4,5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  
05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4 書記官 陳淑瓊